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武汉市肺科医院的宣传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武汉市肺科医院宣传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汉广电文体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099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465.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

